

证券代码：835008

证券简称：卓越钒业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攀枝花卓越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到攀枝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行政处罚决定书（（攀）安监罚【2018】35号）

收到日期：2018年9月7日

生效日期：2018年9月4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攀枝花市柱宇钒钛有限公司。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攀枝花市柱宇钒钛有限公司的5名特种操作人员持假证上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之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决定给予攀枝花市柱宇钒钛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 4 万元（肆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诚恳接受处罚，按照攀枝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规定期限内缴纳罚款。上述处罚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此次公司被处罚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极小，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及时按照规定缴纳罚款，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内部管理，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二）整改情况

公司就如何开展特种作业人员相关证件的事前认证、跟踪认证与攀枝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进行了接洽，攀枝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就该项工作提出了

指导意见，公司对特种作业人员从入职、验证等环节进行流程梳理，并修订了同类管理事项的业务流程。

五、备查文件目录

攀枝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攀)安监罚【2018】35号)。

攀枝花卓越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1日